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5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B1 會議室

主 席：尤董事長伯祥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賴俊兆代理） 王時思（陳明堂代理） 吳容輝

李麗芬 徐偉群 高仙桂

許雪姬 陳中統（許雪姬代理） 陳明堂

陳俊宏 楊 翠（請假） 賴俊兆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請假） 劉德淦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曾科長建鈞、林學良諮議、內政部周惠卿科長、鄒科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文化部黃助理編審齡萱。

記錄：黃馨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 112 年度請增預算說明

決定：洽悉。

三、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四、本會案件受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五、本會辦理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之規劃

決定：

1. 預計於 112 年 9 月初與法務部聯合辦理，並以 150 萬元內之預算進行規劃。
2. 以「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作為舉辦場地進行規劃。

六、112 年 5 月兩場專家諮詢委員會建議

決定：洽悉。

七、本會決定賠償案件數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工作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內容授權由本會執行長督導後通

過，並報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二、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案決議：

1. 賠償金之分配無法整除者，採進位至可整除為原則。序號 67 案及序號 112 案採此原則計算賠償金額。
2. 序號 10 案之曾孫與曾孫女未具代位繼承被害者賠償金資格，不予分配賠償金。
3. 序號 15 案、序號 114 案依業務處擬辦意見照案通過。序號 130 案核定賠償基數為 26。

四、有關第 1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討論案第 6 案及同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案第 5 案所附之案件摘要表誤繕之處理。

決議：同意修正，續辦結果通知及賠償金給付作業。

五、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刑事審判案件，應如何辦理差額賠償，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根據補償基金會之補償範圍進行差額賠償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